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3 人，均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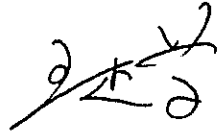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0.1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达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x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吴革：

王新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达学：

吴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吴' and '革'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新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达学：

吴革：

王新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